

## 國際：ICMA 發布氣候轉型債券指引與新版氣候轉型籌資手冊（11/6）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社會責任、永續及永續連結債券原則（下稱「原則」）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Green, Social, Sustain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發布氣候轉型債券指引（Climate Transition Bond Guidelines, CTBG）及新版氣候轉型籌資手冊（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Handbook, CTFH），重點如下：

### ➤ 氣候轉型債券指引

- ✓ 針對發行層級（issuance-level）<sup>註1</sup> 提供補充指引，以銜接 CTFH 中對事業體層級（entity-level）在推動氣候轉型策略時，所要求的作法、行動與揭露規範。
- ✓ 引進「氣候轉型債券」（Climate Transition Bond, CTB）限定募集資金用途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標籤（label）<sup>註2</sup>，協助高碳排產業或涉及高碳排活動之發行人籌資。
- ✓ 提出對可信氣候轉型專案之定義<sup>註3</sup> 與確保防止誤稱條件（safeguard）<sup>註4</sup>，並於附錄中列示初步、非窮舉（non-exhaustive）之氣候轉型專案類別清單<sup>註5</sup>。
- ✓ 進一步就高碳排發行人所發行之「氣候轉型主題」永續發展連結債券提出建議<sup>註6</sup>。
- ✓ 納入示例性附錄，協助發行人辨識官方與市場共識的指引與分類標準、去碳化與轉型路徑圖（decarbonization pathways and roadmaps），以及避免碳鎖定（carbon lock-in）<sup>註7</sup> 風險之相關參考資源。

### ➤ 氣候轉型籌資手冊

- ✓ 本手冊於 2020 年 12 月首次發布，並於 2023 年更新，旨在向資本市場參與者提供明確的事業體層級指引，說明發行人於債務市場籌措氣候轉型相關資金時，應具備的作法、行動及資訊揭露要求。
- ✓ 本次更新納入對 CTBG 的引用，並介紹氣候轉型計畫架構及可用於評估轉型專案計畫可信度的工具與方法論。

註1：ICMA 未就發行層級與事業體層級給予明確定義，然根據指引內涵，發行層級指單一特定債券或單次發行本身的特性和資金用途；相對地，事業體層級指整個發行機構（例如一家公司、銀行或政府）的整體永續發展表現、策略、行動和資訊揭露。

註2：意即在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永續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之外，新增氣候轉型債券類別。

註3：該指引將氣候轉型專案定義為「能實質避免、減少或清除溫室氣體且可量化的資產、投資與經營活動、高碳排資產的早期退役和除役等支出」，指出氣候轉型專案範疇是對綠色債券原則下綠色專案之補充與延伸。

註4：指引提出下列五項發行人須達成或敘明如何達成之防止誤稱條件，確保轉型專案實質減排：（一）發行人層級的永續或氣候轉型策略、（二）針對在技術或經濟上無法採用低碳排替代方案提出分析論證、（三）與官方及市場為基礎的分類法、去碳化路徑圖、國際或國家去碳化政策架構的一致性、（四）超越日常運作的實質且可量化的溫室氣體減排，及（五）對碳鎖定風險的辨識、分析、最大努力緩解與揭露。

註5：氣候轉型專案類別包含但不限於：（一）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及碳移除技術、（二）高碳排資產的早期退役與除役、（三）化石燃料轉換、（四）低碳燃料及其基礎設施的投資、及（五）油氣基礎設施中甲烷和燃燒抑制。

註6：針對高碳排發行人發行氣候轉型主題之永續連結債券，指引提出應透過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控管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並確保計畫目標經過獨立驗證且與永續績效目標一致。

註7：「碳鎖定」係國家或產業因長期依賴高碳排放的化石燃料基礎設施和相關產業鏈，而使其技術系統與制度架構難以或延遲轉型至低碳技術的「路徑依賴」狀態。

資料來源：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